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3月14日在公司3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2024年3月1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杜宏胜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监事会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二、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终止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9)。

三、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鉴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 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 监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3,000 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后续实施,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0)。

特此公告。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16 日